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卓育佩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馮一峯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72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72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而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

01 院114年度中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
02 費用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03 定為8,00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